

□ 通讯员 侯钧 黄歆雅 记者 徐荔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承诺书，约定用人单位每月给予适当补助后，不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此后，“自愿放弃社保”的劳动者能否再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

55岁的老黄是一名普通的安装工人，当初为了多挣点钱补贴家用，他签订了公司提供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样每个月到手能多300元，实惠！”此后，老黄勤勤恳恳地干活，却从未深想，那份被他放弃的社保究竟意味着什么。

后来，公司决定将主要业务从上海迁至苏州，因上海厂区的工作量减少，老黄的计件制收入也随之骤降。

“一家子都在上海，我该怎么办？”如果坐等退休，几乎没有缴纳过社保的他根本无法领取养老金；如果重新找工作，55岁的年龄在招聘市场上是一道难迈的槛。老黄进退两难。

老黄与工友商量了一番，还进行了法律咨询，决定以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为由，向公司正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申请。不出所料，公司拿出了当时老黄签订的承诺书，断然拒绝了他的要求。

为此，老黄提起诉讼，请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巡回法庭里的针锋相对

案件经过一审后，来到了二中

院。承办该案的法官意识到，这不仅是老黄一个人的案子，也是众多劳动者都可能会面临的难题。

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中明确规定，社保缴纳义务无权互相豁免。

“缴纳社会保险是强制性法定义务，不容通过任何形式协议变相免除！”法官决定把庭审开到工业园区的现场去，给企业和劳动者普法。

在巡回法庭内，老黄紧握双手，听着公司代理律师陈述：“法官，老黄是自愿签协议放弃社保的，公司也支付了补贴，现在不能出尔反尔，这是有违诚信的行为。”

“公司让我签这个承诺书，每个月补贴我300元，但实际上公司每个月至少要给我缴纳800元的社保。我是真的不懂啊，只顾着眼前利益，谁能想到会把自己后半辈子搭进去。况且，当时如果我不签，这份工作可能也保不住了。”老黄的声音有些颤抖。

老黄的代理律师紧接着陈述：“老黄当时只是一个初来上海的安装工人，在面对提供岗位的用人单位时，并无谈判能力和博弈空间。所谓的‘选择’，实质上是生活所迫、别无选择的‘被选择’！”

公司代理律师反驳：“这份《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白纸

法院：公司：违反法律承诺无效 缴纳社会保险是强制性法定义务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无效

判决承诺无效支付补偿金

老黄当年为了每个月多几百元签了字，看似得了实惠，但放弃的是生病时的医保、受伤时的工伤保险，更是他现在最需要的养老保险。

对于企业来说，用工就必须承担起法定的社会责任。用一纸“自愿协议”来规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责任是违法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法官与合议庭成员对案件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其法定义务，《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承诺。最终，合议庭结合老黄的工作年限及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判决公司应向老黄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7万元。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对前来旁听的工人们进行了关于社保知识的普法，提醒大家都要牢记，社保是底线，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

说法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该案判决明确了缴纳社会保险是强制性法定义务，不容通过任何形式协议变相免除，不仅保护了劳动者在养老、医疗、工伤等方面的利益，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更通过司法裁判引导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督促其切实承担社会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销售与中介“演双簧” 95万佣金背后有猫腻

□ 通讯员 阮婷 记者 徐荔

一封精心策划的邮件，一个凭空捏造的“第三方中介”，让公司95万元资金在看似合规的流程中悄然流入私人账户……

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职务侵占案。一家房地产咨询公司的销售主管与外部中介人员相互勾结，通过虚增交易环节、伪造推介流程，非法套取企业佣金。检察机关依法追究两名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积极推动追赃挽损，成功为企业挽回全部经济损失95万元。

内外勾结虚构中介套取佣金

2025年3月，一家房地产咨询公司在内部核查中发现一笔佣金支出存在异常。经初步调查，公司怀疑已离职员工诸某某曾利用职务便

利，通过虚构第三方中介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于是委派员工向公安机关报案。立案侦查后，警方发现除了诸某某之外，还有一名某中介公司的员工姜某某也参与其中。这是一起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职务侵占案。同年6月，诸某某与姜某某先后主动投案。面对侦查人员讯问，二人如实供述了犯罪的来龙去脉。

时间回溯至2021年1月。彼时的诸某某已是房地产咨询公司销售主管，正负责为重要客户寻找新的办公场地。同年11月，在诸某某的推动下，该客户更换办公场地，顺利签约。按理说，该项目佣金应全部归属房地产咨询公司，但诸某某却动起了歪脑筋，他想起公司有针对第三方转介业务的返佣政策，决定利用该政策，虚构业务推介环节，套取公司佣金。

诸某某找到曾有过业务往来的姜某某，提出合作方案：“我们可以谎称客户是你们公司推荐的，这样

我就能向公司申请第三方合作佣金。”在诸某某的指导下，姜某某以所在中介公司的名义，向房地产咨询公司发送了一封推荐邮件，谎称该客户是中介公司介绍的资源。凭借销售主管的审批及上报权限，诸某某顺利通过了该笔佣金申请，最终套取房地产咨询公司支付的佣金95万元。

经释法说理主动全额退赔

2025年8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没有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同步推进案件审查与追赃挽损工作，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你们的行为不仅侵占了公司财产，更破坏了企业的管理秩序和行业信誉基础……”

讯问过程，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以及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对弥补企

业损失、争取从宽处理的重要意义。

检察官的细致工作取得了实效。两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筹措资金，分别向房地产咨询公司全额退赔60万元和35万元，并最终获得被害公司谅解。

“我为一时糊涂犯下的错误深感后悔，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愿意全额退赔并接受法律制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诸某某诚恳表示。

2025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综合考量案件事实、两人自首、全额退赔并获得谅解等量刑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对诸某某、姜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同年11月，静安区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及量刑建议，作出一审判决，诸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姜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